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曹传德、顾国强、顾晓江、裴永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年,即展期至2020年8月27日。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9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华澳·臻智74号-力盛赛车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938,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1.49%,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1.494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3、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63,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938,800股调整为1,877,600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1,877,600股,持股比例约为1.49%;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为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19年8月27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至2020年8月27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至2020年8月27日。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年至2020年8月27日。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58,659,4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0,687,304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540,017,00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3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865,940.40元=358,659,404股×0.1元/股;公司本次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本为179,329,702股=358,659,404股×0.5。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价格计算时,每股转增股本比例应以0.4971888计算(每股转增股本数=实际转增股本数/总股本,即0.4971888=179,329,702÷360,687,30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099437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4378元/股=35,865,940.40元÷360,687,304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994378元/股)÷1.4971888。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20,456	36.71	66,210,228	198,630,684	36.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266,848	63.29	113,119,474	341,386,322	63.22
合计	360,687,304	100	179,329,702	540,017,006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40,017,006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元。

九、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咨询联系人:江伟荣、刘志伟

咨询电话:0663-2769999

传真电话:0663-2678887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28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1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并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现根据要求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也相应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反馈回复中修订了第四题、第五题、第十七题、第十八题、第三十题、第三十一题、第三十二题、第三十五题。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对外收购行为/(一)Toledo Molding的交易作价及依据”中补充披露了Toledo Molding的交易作价及依据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对外收购行为/(九)Toledo Molding剥离JWCA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Toledo Molding剥离JWCA的情况。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中修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相关内容。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六)交易对方穿透出资及锁定情况”中修订了最终出资的自然人的锁定安排相关内容。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三)产权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5、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中修订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6、报告期内销售情况”中修订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修订了主营业务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中修订了标的公司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2、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4)递延所得税资产”中修订了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2、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5)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理性分析”中修订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6月25日以专人、邮件、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延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根据目前实际情况, 同意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年修订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 同时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需要,董事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与变更、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与变更、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第七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第七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3、代表全体持有人簿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3、代表全体持有人簿员工持股计划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除上述内容外,《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草案修订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及其摘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19年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105)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董事会同意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将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六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修改为“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6月修订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议案》

鉴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延期处置公司已回购的16,826,900股股份。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满,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导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或自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未能实施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售出,未被售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自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分配由董事会根据最终回购的股份数量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2.58元/股,成交金额为211,609,144元(不含交易费用)。

目前,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数量为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转让价格为21.42元/股,转让价款为360,432,198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2019年7月10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开立银行账户,由于资金筹措尚未到位,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三、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法》(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的规定: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延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年修订版)的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议案》及《关于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议案》,同意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同时延期处置公司回购股份。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满,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或自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未能实施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售出,未被售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上述变更外,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回购股份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溢价转让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事先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处置回购股份,本次延期处置回购股份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所延长的处置期限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2019年修订版)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2018年度回购的16,826,900股股份,公司协议转让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方式尚未确定,由董事会根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尚未选定,后续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7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于2019年1月10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参加对象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360,432,198元,每元1份,共计 360,432,198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董事会根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筹措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设立,将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募资,总规模为360,432,198元,全部用于协议受让八菱科技回购股票,具体融资比例以实际筹资额为准。

6、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募资设立,将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若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7、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2018年度回购的16,82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受让价格21.42元/股,受让价款为360,432,198元。转让价格依据近期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对协议转让股票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

8、截止2018年12月21日, 公司存续的前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1,421,244股,占公司总股本4.0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1月10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1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八菱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指出资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八菱科技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总 则

公司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二) 自愿参与原则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四)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协议受让上市公司的回购股份,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同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参加对象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认缴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谭显兴	董事	3500	9.71%
2	刘汉桥	监事会主席	3500	9.71%
3	魏远海	监事	3000	8.32%
4	黄进叶	监事	1000	2.77%
5	其他员工(不超过196人)		25,043.22	69.49%
合计			36,043.22	100%

注:参与对象的最终出资额以其实际出资额为准。

第三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360,432,198元, 每元1份, 共计 360,432,198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2018年度回购的16,82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受让价格21.42元/股,受让价款为 360,432,198 元。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与变更、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